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杜伟民先生，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5,6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356 万张。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7.01 元，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5,6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3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8453 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每 1 张为一个认购单位。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0 日